

雲林地區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經驗分享

林文亮、黃裕峰*

壹、前言
 貳、知己知彼 百戰不敗
 參、運籌帷幄 致勝策略
 肆、強化組織 團隊作戰
 伍、拉長縱深 創新戰法
 陸、按圖索驥 成果斐然
 柒、有為有守 堅守程序
 捌、代結論

壹、前言

鑒往知來，謹對余等經歷及所悉雲林地檢偵辦集團性賄選之過程，敘述具有雲林特色之查賄技巧、策略以及相關經驗，希望能有拋磚引玉之效果。

貳、知己知彼 百戰不敗

一、歷史軌跡 一再重演

水利會系統早於 93 年間，時任水利

會長張○○之子張○○第一次競選立法委員（下簡稱立委）之際，即為雲林地檢查獲以水利會管理處處長張○○、股長林○○（現任雲林水利會長）為首、提領高達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現金之集團賄選案，案經起訴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

二、案件例示 鑒往知來

雲林地區近年來較具規模之集團性賄選

編號	雲林地檢案號	被告	犯罪手法概述	本案偵辦情形	偵審結果
1	94 年度選偵字第 93、94、95、96、97、98、99、101、111、116 號	易○○等 31 人	易○○利用鄉親共組買票賄選之犯罪結構體，抄錄並交付賄選名單，及交付賄款與選民	共執行 26 處搜索，查獲賄款共 68 萬餘元	於 94 年 12 月起訴，一審判決易 00 有期徒刑 5 年
2	94 年度選偵字第 19 號	李○○與何○○等 32 人	李○○利用旗下小○○健康美麗事業體員工現金買票賄選及遷入幽靈人口影響投票結果	搜索總公司及多家分店，扣得賄選名單，並聲押李○○等 4 人獲准	於 94 年 12 月偵結起訴，一審判決被告有罪

* 林文亮、黃裕峰於 2008 年撰文時，分別擔任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3	94 年度選偵字第 25、75、76、77 號	蔡○○等 10 人	蔡○○利用朝宮資源以致贈毛毯、舉辦餐宴、發送烏魚及現金買票等方式賄選	查獲毛毯禮盒等物	於 94 年 12 月偵結起訴，部分判決有罪。雲林地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最終判決當選無效定讞
4	94 年度選偵字第 35、107、108、110 號	蔡○○與何○○等 11 人	蔡○○等人利用地區黨部抄錄選民名冊，彙整賄選名單，發放賄選現金	指揮搜索多處地點，查獲賄款及名冊多份	於 94 年 12 月偵結起訴，一審判決何○○有期徒刑 8 月
5	94 年度選偵字第 23、31、32、72、91、92 號	林○○等 9 人	林○○利用鄉鎮鄰里行政系統彙整選民名冊，並以現金買票	查獲賄款及名冊等物	於 94 年 12 月偵結起訴，一審判決林○○有期徒刑 6 月

三、集團性賄選之特性

所謂「集團性賄選」，係指候選人或其相關助選人員，將現金等賄賂，透過有組織有系統之人脈網絡，層層發放到基層選民手中之賄選型態。簡言之，係以有組織有系統之人員（行賄者、樁腳與受賄者）與金錢財物的結合體。此種賄選型態，更具有下列特性：

（一）長期性：

中南部地區利用農、林、漁、牧、村里鄰、水利系統等進行賄選之歷史，已有數十年之久，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並有相關判決、論著可佐。蓋因上開組織成員彼此間具有上下隸屬關係且情誼緊密、利害攸關，作為選舉動員與賄選之管道，其忠誠度與成效，均遠非其他同鄉會、校友會等組織鬆散團體所能匹敵。

（二）組織性：

以雲林地區 94 年度三合一選舉選舉查獲賄選案件分析，係透過基層農漁會或代表會等系統行賄；97 年度立委選舉，

則多經由農漁會、水利會、鄉鎮代表、鄰里長系統買票。不論前開何種集團賄選模式，其賄選行為均係透過相關組織進行，顯具組織性之特徵，因此行賄之效率及密度較高，查緝亦相對困難。常見容易被用來當成賄選之組織，如農漁會、水利會、村里鄰鄉鎮長、宗親會、事業體、公司等。

（三）系統性：

雲林地檢自 97 年立法委員投票日前即積極查察賄選，迄選舉結束，仍持續不懈、突破萬難，實施通訊監察、追查資金流向、清查通聯紀錄，始清查出集團性賄選之完整之犯罪網絡。集團性賄選之犯罪網絡具有其系統性，從上而下，其階層分別為最上層之候選人及其競選、賄選團隊、金主；中層則為主要、次要賄選幹部、主要樁腳；下層則為直接接觸選民之基層賄選人員與樁腳乃至同時身兼受賄者與賄選者之選民。

（四）現金性：

集團性賄選因對象眾多，為求賄選

行動迅速及隱密，現金賄選係最佳也是最常見之方法。故偵辦此類賄選，追查賄選資金流向即為重點。

參、運籌帷幄 致勝策略

一、廟算先勝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
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
多算勝，少算不勝。

在賄選查察之實際偵辦行動之前，檢警調機關必先進行內部的準備工作，諸如共識凝聚（道）、選擇優秀幹練之戰將（將）、熟悉相關地緣、布署眼線（天地）、加強教育訓練（強練兵卒）、制訂賞罰標準（明賞罰）。

二、上兵伐謀

上兵伐謀，其次伐交，
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預設目標 使命必達

（一）立軍令狀 預設目標

檢察長在選舉前三個月召開轄區檢、警、調、政風等單位開會研商選舉查察目標。會中由縣警察局、各分局、調查站等與會單位各自提出可以達成之查賄方向與目標。

（二）相互較勁 爭提目標

各單位在相互壓力下，警察局刑警大隊竟提出高達8件現金賄選之查賄目標。各分局亦均提出2件現金賄選之查緝目標。有目標，自然容易開花結果。

（三）目標明確 成果豐碩

在上開自我要求之良性競爭下，不分警調，各單位選舉查察結果，均成果豐碩，超越原先預期目標。

三、奇正相生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我國賄選歷史已有半世紀，相對的查賄歷史也長達數十年，所有意在賄選之人，對於檢警調查賄選之慣用手法，均保持相當警覺，因此查獲賄選之難度也

與日俱增。故查察賄選應在既有基礎上，創新求變，克敵致勝。

四、用間先知

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查賄，實乃類似「以寡擊眾」、正規軍對上游擊隊之突襲攻擊行動中，若能爭取到「線民」、「地雷」、「間諜」等，即可大幅減少成本。因此，確保檢舉賄選人之安全、提高檢舉獎勵、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效果，均屬重要查賄作為。

五、鎖人為主

立委選舉因選區、參選人均大幅減少，而賄選可能性卻大幅提昇，應採取緊盯鎖定情資顯示賄選嫌疑高之特定候選人，以系統性之偵辦方式進行查察，統一指揮，整合情資，速偵速結。

六、以錢追人

賄選必有資金流動，若能掌握其資金之動向，即可掌握賄選之犯行。為避免具公職身份之候選人或樁腳將貪污所得，挹注為賄選資金，因此平時應嚴查工程及採購之貪瀆案件，以斬斷其斂財途徑。另外對於大額現金、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資金調度或換鈔行為之監控，亦對偵辦賄選，大有裨益。對於大金主、企業主之挹注現金行為，亦應嚴予控管。

肆、強化組織 團隊作戰

一、磨好利刀

（一）大刀闊斧 成立專組

雲林縣所轄鄉鎮市多達二十個，以往賄選風氣盛行，但相對之檢警調人力稍嫌不足。雲林地檢為突破傳統查賄方式多半消極靜待情資，致僅能零星、被動偵辦，無法使候選人買票系統瓦解，造成查賄成效受限之缺陷，於94年三合一選舉即已改弦易轍，改採積極佈線、主動出擊的積極查賄策略。雲林地檢邢檢察長96年間到任後，為因應該次選舉查賄之挑戰，在選前半年，排除萬難，

指派專責檢察官，率先報部核備成立「檢肅黑金專組」，讓黑金專組在承辦黑金案件之外，停分一切偵查案件，並專責查賄及貪污等重大案件之偵辦任務。並以「鎖人查賄」為主軸。

(二) 專業分工 配備齊全

1. 組織並強化「查賄機動小組」

(1) 說明：

查賄成功與否，取決於「情資是否正確」，而情資來自於在地警調之蒐集。惟各地警調因平日業務繁重，有必要於查賄黃金時期遴選部分優秀警調人力進駐地檢署合署辦公，由檢察官直接指揮，期能專心蒐探賄選情資。

(2) 辦法：

a. 專組檢察官各配置事務官1名、支援偵查佐3人（均附專屬偵防車）、中機組調查員6人（選前一個月），組成「查賄機動小組」。

b. 查賄機動小組之任務，於查賄期間，直轄於各地檢署各分區小組檢察官，承命進行案件情資蒐集、分析、偵辦。另於有緊急人力調度需求之際，得由主任檢察官統籌調度，交由分區檢察官進行緊急查賄任務之執行。

2. 成立「監聽小組」，支援賄選之監聽譯文及現譯工作

(1) 說明：

監聽是查賄之利器，惟監聽譯文傳譯之時機與良窳，影響辦案成敗及法庭攻防。往常查賄之際，警力多半在外蒐集情報或現場蒐證，監聽譯文常常無法即時譯出，影響偵辦成效。

(2) 辦法：

地檢署事先與海巡大隊、憲兵隊情商，調用海巡大隊法制小組成員、憲兵隊人力，進駐地檢署，成立「監聽譯文小組」。專責傳譯通訊監察資料，俾能提供即時且詳實之監聽譯文，提升查賄成效。另選擇查賄重點區域，派遣事務官等人員，組成「監聽現譯小組」。在分局、地檢署及適當地點，配置監聽專

用器材，借用場地，架設「地面電話現譯臺」，另搭配刑事局人員進駐「行動電話現譯臺」，復承租車輛、添購數位偵蒐器材。在現譯作業掩護下，配合進行即時行動蒐證。

二、統合戰力

有效統整署內、署外所有能運用之人力、物力資源，使發揮最大效果。發揮「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讓鈍刀也能夠變成利刀。

(一) 分區查察：除黑金組檢察官負責「鎖人查賄」外，分區查察檢察官負責「分區鎖地查賄」。並由主任及資深檢察官帶領小組作戰，發揮群體戰力。

(二) 打破建制：一遇案件所需，即打破建制，由主任檢察官負責調度全體可以動員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批投入搜索、偵訊、聲押、後續擴大追查等偵查作業。

三、團隊作戰

秉持『我們比我更好』之信念，向螞蟻的團隊精神學習，建立精誠團結之團隊。所以這不只是工作團隊，更是戰友、弟兄。組織分工如下：

(一) 實戰攻堅組

1. 衝鋒陷陣組（疾如風）

先發部隊（前鋒、箭頭），衝鋒陷陣，攻城掠地。

2. 鞏固戰果組（侵略如火）

橫向擴大受賄選民；縱向上追行賄樁腳、操盤人、候選人。重在向上溯追。

3. 接續訊問組

由資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配選民接續訊問。

4. 熬夜聲押組

向上追溯遇到關卡時。啟動聲押機制，並由事務官事先協助製作聲押草稿。

(二) 後勤支援組

1. 勤前教育組

由資深檢察官帶領資淺檢察官、事

務官負責擬定執行計劃，並對員警、調查員作勤前教育。

2. 文書作業組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輔導事務官負責編撰聲押書、犯罪事實、新聞稿、執行計劃書等草稿。

3. 獎勵打氣組

由檢察長（總長、部長）對有功人員頒發水果、包公獎、加班費、值勤費等激勵士氣。

4. 媒體公關組

由主任檢察官負責招待媒體記者，與記者交換情報，瞭解地方選情，研判情資，達宣傳以及蒐報效果，又可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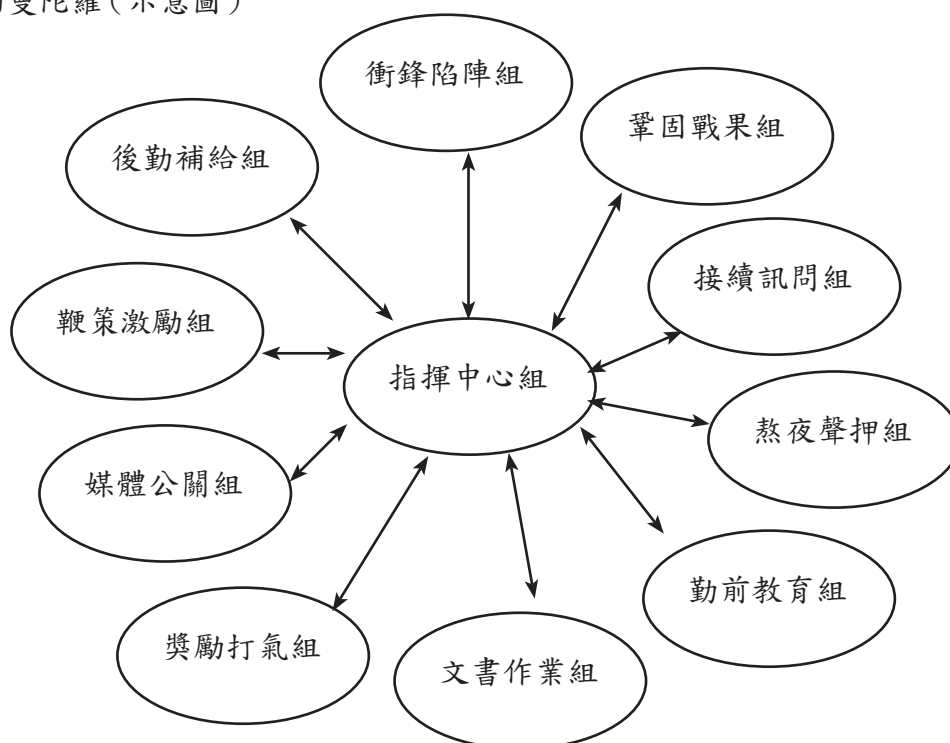
5. 庶務補給組

由主任檢察官、總務科負責所有泡麵、車輛、宵夜、行軍床、加班費、值勤費、人員調度、記功、開會…等所有一切後勤支援工作。

（三）指揮中心組

由檢察長負責報告上級以及抵擋外部壓力，站在制高點督軍。協調友軍調集兵馬，備妥糧草；吸收能量、能源予承辦檢察官。如颱風眼、陀螺尼心，穩定大局。

致勝的曼陀羅（示意圖）



伍、拉長縱深 創新戰法

查賄之成敗，關鍵固然在檢察官的企圖心與意志力。然而精進查賄技巧並創新查賄戰法，亦是雲林地檢查賄成果豐碩之原因。

一、守株待兔

1	游○○、倪○○、劉○○、許○○、張○○ (96 選偵 10 號)	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指揮雲林地縣調查站派員跟監數日後，於 27 日晚間見時機成熟，乃下令跟監人員進行查處動作，在游○○身上查獲現金近萬元，並繼續對江○○及選民進行相關查處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游○○進行搜索，查獲現金 9100 元。 2. 許○○、劉○○分別交付 3000 元、500 元。 3. 起訴被告游○○、倪○○、劉○○。被告許○○、張○○為緩起訴處分。
---	----------------------------------	--	---

二、蜘蛛掛網

1	水利會會長張○○買票集團、許○○、黃○○、李○○、施○○、楊○○、江○○、李○○、林○○、李○○、游○○、陳○○ (均為水利會員工或立法委員候選人張○○之樁腳) (本件共有 12 案偵辦中)* 水利會集團買票之組織如附圖所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破下游樁腳及選民心防，供出上游樁腳。 2. 聲請羈押上游樁腳成功，經勾稽渠等通聯紀錄及實施通訊監察，勾勒出犯罪脈絡。 3. 清查資金流向，確認賄款來源。 4. 突破上游樁腳及頂替犯罪者之心防，供出主謀張○○，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張○○成功。 	張○○、許○○、黃○○、李○○、施○○及江○○均聲請羈押獲准，同時擴大並向上追查。
2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辦事員李○○、雲林縣○市○里 16 鄰前任鄰長蔡○○等 10 人 (96 選偵 11 號)	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對蔡○○住處及相關被告地點進行搜索，查扣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得蔡○○發放賄款時所穿著之白色外套 1 件及賄款 18,000 元。 2. 聲請羈押被告蔡○○獲准。 3. 起訴被告蔡○○等 9 人。
3	雲林縣斗南鎮○里里長周○○、雲林縣農田水利會○管理處○工作站站長周○○等 70 人 (97 選偵 16-35 號)	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接獲檢舉指揮警、調人員，對周○○住處進行搜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扣現金 180,000 元、里民聯絡簿 1 本、手寫記載之里民名單 43 張、張 00 競選宣傳單 74 張。 2. 聲請羈押周○○獲准 3. 起訴被告周○○等 70 人

三、地雷引爆

1	<p>陳○○（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於雲林縣崙背鄉○村之主要樁腳） (97選偵5號)</p>	<p>1. 承辦檢察官接獲情資後，旋指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及雲林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並率同員警前往陳○○住處搜索。</p> <p>2. 陳○○到案後坦承犯行，供稱於97年1月間，在雲林縣崙背鄉○村○宮前，該村村民以每票500元之代價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張○○買票賄選。</p>	<p>1. 查獲許○○收受之賄款現金2,500元，另查扣林○○收受之賄款現金1,500元。</p> <p>2. 起訴候選人樁腳陳○○。</p>
---	---	--	---

四、策反間諜

策反間諜，蒐集情報。一舉殲滅敵軍。

五、自相殘殺

敵對候選陣營，有時反而是獲得情資最快、最有效之管道。

六、太公釣魚

1	<p>雲林農田水利會灌溉股助理管理師楊○○、斗六市○里長黃○○、斗六市○里第1、2、5、6、9、12、13、15、17、18、19、24、25、26、28鄰鄰長林○○、林○○、孫○○、張○○、沈○○、林○○、顏○○、方沈○○、柯○○、蘇○○、李○○、黃○○、葉○○、劉○○、劉○○(97選偵10號)</p>	<p>1. 經民眾向雲林縣調查站檢舉後，由調查站提供情資，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偵辦。</p> <p>2. 傳訊斗六市○里里長黃○○、樁腳林○○、里民溫○○等逾200人次。里長黃○○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供出其上手楊○○及下游樁腳名單，並將賄款發送所餘45萬元主動提出扣案。</p> <p>3. 水利會員工楊○○經雲林地檢發佈通緝，並追緝到案。</p>	<p>1. 里長黃○○部分，坦承買票之犯行，供稱水利會系統對斗六市○里3200位里民的七成進行買票，其上手楊○○交付之買票資金達115萬元，黃○○並主動將發送所餘之賄款45萬元提出扣案。</p> <p>2. 里長以下之鄰長層級樁腳及以受賄之里民，於傳訊後坦承犯行，合計繳回32萬5千元扣案。</p> <p>3. 黃○○之上手楊○○於通緝到案後，因有事實足認為黃○○有勾串上游共犯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p> <p>4. 楊○○於羈押期間為檢察官突破心防，供出水利會買票集團成員，包括：施○○、林○○、游○○、陳○○及張○○等人。</p>
---	---	--	---

<p>2 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溝渠工作站○小組組長劉○○（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張○○之樁腳）；雲林縣斗六市○里里民游林○○、張○○、劉沈○○、劉○○（97選偵67號）</p>	<p>檢察官根據警調匯報情資，傳喚買票樁腳劉○○、賣票選民游林○○、張○○、劉沈○○、劉○○到案</p>	<p>1. 劉○○經檢察官傳訊後，因有事實足認為劉○○有勾串上游共犯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 2. 賣票之選民游林○○、張○○、劉沈○○、劉○○於偵查中均坦承收受賄賂之犯行，合計繳回 3,000 賄款扣案。</p>
---	--	--

七、親接電話

設置「檢察官抓賄專線」

（一）說明：

各地檢署雖均設有 24 小時檢舉專線，但因接聽人員由行政人員輪流值班，缺乏訓練，熱忱有限，民眾信任度薄弱，成效不彰。況檢舉內容經輾轉層報，常常罹於時效，故雲林地檢為求提升查賄成效，另設由檢察官親自接聽之專線。

（二）辦法：

1. 地檢署購買「易付卡」門號數個，將其電話號碼製作成「抓賄專線」之小卡片廣為宣導，強調由「檢察官親自接聽」，專區專責檢察官於接到檢舉電話後直接偵辦。

2. 總機於接獲民眾檢舉之雲林地檢查賄專線電話後，將其直接轉接到專區專責檢察官之「抓賄專線」手機。

八、寬嚴並濟

一般而言，對於查察行賄方、受賄方所應採取之偵查策略有二種，對於買票者應採取「鎖定」之方式，對於賣票者則採取「策反」之策略，此即「恩威併施、剿輔互用」。由於候選人進行買票大多是透過其親信運作將賄款交付至選民手中，因此，如何在個別案件中，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將相關人等間的連結性、如何接觸、賄賂的現金（或利益）在相關人等間如何輾轉交付等等，均可透過「鎖定」來加以釐清。尤其可以採取先制攻擊（鎖人）的方式，篩選可靠的情資對於相關人等先行佈線，進

行嚴密監控，一旦蒐集到重要的資訊，則可視情形採取攻擊行動。對於收受賄賂的選民，因為所犯罪情節較輕，較易鬆動，且其證詞對於賄選案件之偵辦與向上發展具有重要性，因此，若有收受賄賂之選民到案，則應設法對其「策反」，以認罪協商等方式使其詳細交代案情。

雲林地檢查獲之多起現金賄選案，每件人數少則數人，多則上百人。之所以如此，主要在於「寬嚴並濟」之「策反」策略奏效。以斗六市查獲之「鎮西里賄選案」為例，對於坦承買票、繳回賄款、並供出上游之犯嫌，均給予減輕、緩刑或緩起訴之承諾；對於否認買票或未供出上游之犯嫌，原則上均一律聲請羈押或求處重刑，絕不寬貸。實施結果，成效良好，多數買票之樁腳皆坦承犯行，並轉為證人，具結指證上游及下游共犯，使檢察官得以在極短時間內，有效擴大對賄選犯行之打擊面。更進而對本轄另一選區之參選人，產生「敲山震虎」之震懾效果，迫使渠等不敢貿然進行賄選，大幅壓縮該選區參選人買票之規模。

九、謀定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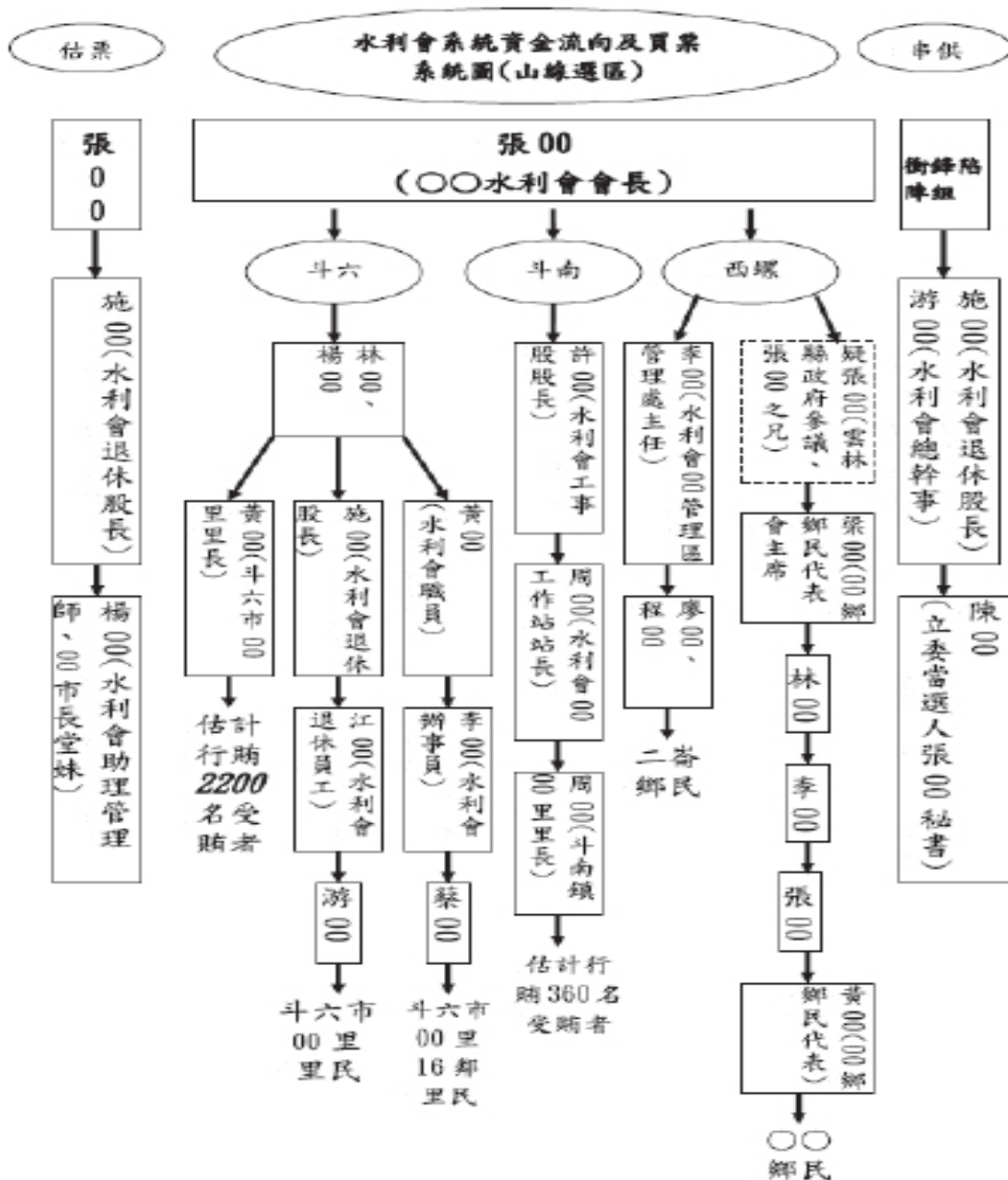
兵法有云：「疾如風、徐如林、侵略如火、不動如山」。俟水利會系統候選人樁腳在 96 年 12 月 25 日聖誕節期間，進行第一波買票行動後，線上及地雷隨即反應，專組及分區檢察官在當日下午，率隊兵分十數路，查獲 2 起現金賄選案，並在深夜進行聲押。次日，專組檢察官

又查獲水利會斗六市溝壩工作站小組長現金賄選案，順利收押該小組長。迨97年1月1日舉國放假之日，專組檢察官在寒流來襲之際，徹夜未眠，又先後查獲水利會人員透過斗南鎮大東里里長、斗六市鎮西里里長進行大規模之系統性現金賄選案，羈押主嫌。同時，多位分區查察檢察官亦不落人後，陸續在崙背鄉、西螺鎮、林內鄉破獲數起同一陣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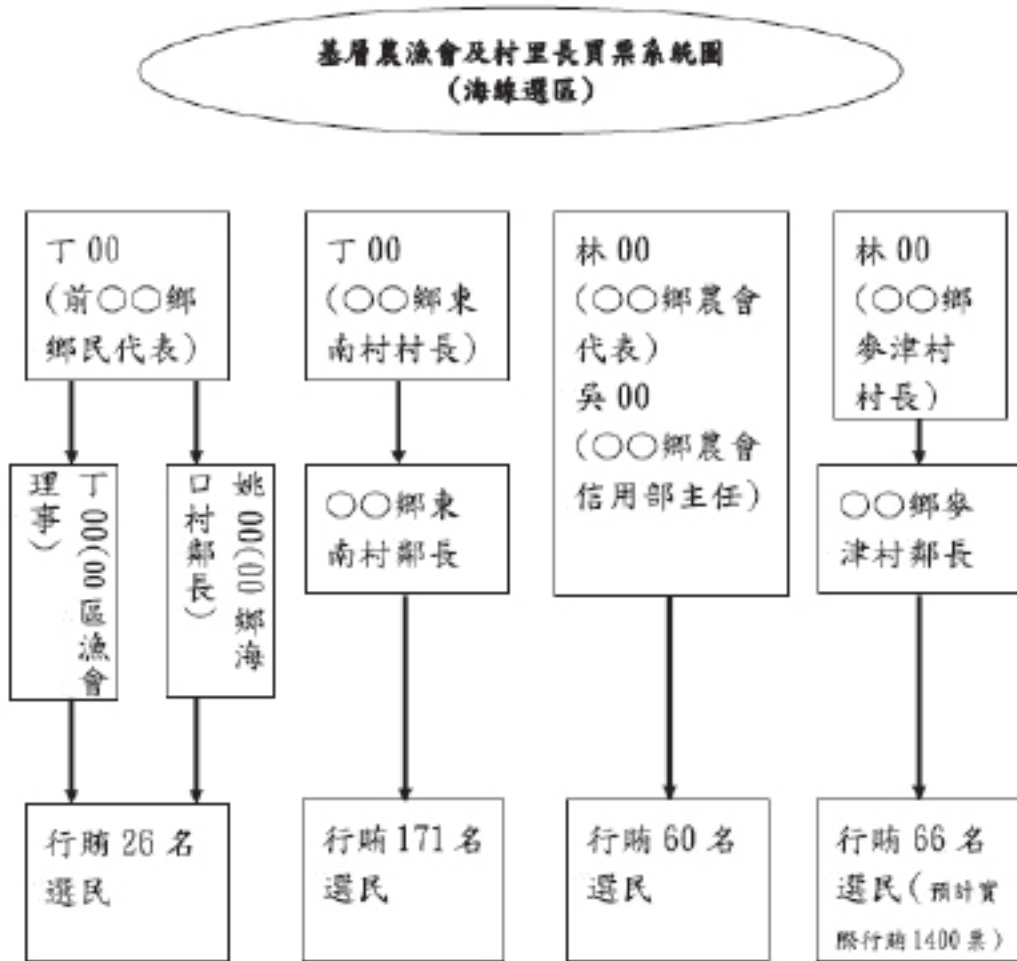
之現金賄選案。本轄檢警調迅雷不及掩耳的多次查賄行動，震撼人心，一時間，買票者風聲鶴唳，奔走相告、紛紛逃匿。至於相關候選人亦不敢否認自己樁腳買票之事實，只能打出「拜託不要再幫我買票」的廣告車四處廣播，以撇清關係。

陸、按圖索驥 成果斐然

(一) 水利會系統資金流向及買票系統圖



- (二) 有罪率高達 95%
- (三) 與海線賄選情形作比較



柒、有為有守 堅守程序

雲林地檢在 97 年 1 月 12 日選舉日前，雖在山線選區查獲十餘件水利會相關系統性賄選案件，輿論及與之敵對之參選人滿心期待檢察官能在選前，對水利會支持之候選人進行針對性、乃至致命性之偵查作為以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然而，兵法云：「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人」。即，攻擊之前，應先鞏固自己，讓自己立於不敗之地，才能思考如何戰勝敵人。

雲林地檢專責檢察官檢視手上證據，認為在水利系統相關買票樁腳均採取「打帶跑」的「斷尾求生」戰術下，若貿然發動「總攻擊」，不但難以將幕後買票主謀繩之以法，卻易遭反噬，欲益反損。最後仍決定堅守程序正義，嚴守證據辦案，有為有守，等待機緣成熟。

所以，雲林地檢並沒有選在選前對水利系統發動大規模的偵查作為，一切只因尚缺乏直接證據，既然證據還沒有到達候選人及水利會長本身。故直到選

後，水利會所推出之候選人順利當選，自以為風聲已過，才自行策動賄選幹部出面投案，不料檢察官正等候渠等到案，最後一一將出面投案之賄選幹部聲請羈押獲准，幾經努力，終於獲得確證，始將主導雲林山線選區賄選之主謀即水利會長繩之以法，判決有期徒刑4年6月定讞。甫當選之立法委員亦因之遭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渠等以賄選方式所不法攫取之立委職位。

捌、代結論：傳承檢察官廉能、合法、公益之核心價值

賄選破壞社會公平正義，其後經常衍生嚴重的貪瀆問題，侵蝕社會的倫理與信任，引發國家、社會自壞崩潰。雲林地檢全體同仁均有強烈使命感，秉持團隊合作精神，嚴守法律程序，配合縝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掌握情資、積極偵查等作為，達成「反賄選，肅貪腐」之目標。並將檢察官廉能、合法、公益之核心價值傳承與新進同仁，延續檢察新生命，肅清不正歪風。



2022 / 雲林地檢署